

审批意见：

汴环审批表〔2024〕8号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开封市东南片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开封市城发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205MACXPX6X3A）上报的由河南润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开封市东南片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并已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开封市城发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11618.96万元，在开封市禹王台区G310与马家河交汇处东北角建设开封市东南片区生活污水处理厂项目。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占地面积30016m<sup>2</sup>，项目水处理构筑物全部设置于地下，地上仅设置1座办公用房，地下建筑面积8780m<sup>2</sup>，地上建筑面积500m<sup>2</sup>，总建筑面积9280m<sup>2</sup>。项目设计处理规模2万m<sup>3</sup>/d，采用“预处理+改良型AAO+AO生化池+高效沉淀池+纤维转盘滤池+次氯酸钠消毒”处理工艺，服务范围为开封路以东，惠济河以西，护城大堤以南，G310南200米以北的区域，服务面积12.7km<sup>2</sup>。

二、《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 and 环境保护对策进行建设。

三、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粗格栅间及提升泵房、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调节池、改良型AAO+AO生物反应池、污泥处理间等均采用混凝土土加盖方式进行封闭，恶臭气体经负压收集后引至生物过滤除臭装置处理，通过15m排气筒排放，恶臭气体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执行《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表1小型标准。

2. 废水。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水治理措施。污水处理出水水质参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水质，主要指标COD≤30mg/L、BOD5≤6mg/L、氨氮≤1.5mg/L、总磷≤0.3mg/L，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马家河，最终汇入惠济河；职工生活污水通过厂区污水管道排入污水处理系统。

3. 噪声。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

4. 固废。项目固废应全部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一般工业固废暂存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进行控制；项目产生的化验室废液属于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收集后暂时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具备危险固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严防二次污染。

（四）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五、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按有关规定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4年4月29日